

## 2017 级硕士生外语复试安排

### 一、英语考试安排

(1) 英语听力考场与专业笔试考场相同。

(2) 英语口语安排如下：

2017 级硕士生英语口语安排			
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4 日（周五）			
时间	学院	考生人数	备考室
13:00-14:30	外国语学院、法学院	102	教学楼 107
	比较法学院、社会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104	教学楼 407
	马克思主义学院、证据科学研究院、人权研究院	103	教学楼 420
14:30-16:00	法律硕士学院 100537261010584--100537261011387	111	教学楼 107
	法律硕士学院 100537261011395--100537261012263	111	教学楼 407
	法律硕士学院 100537261012264--100537261012971	111	教学楼 420
16:00-17:30	国际法学院、商学院	105	教学楼 107
	光明新闻传播院、人文学院	108	教学楼 407
	刑事司法学院	94	教学楼 420
18:30-20:00	民商经济法学院 (民商法学)	65	教学楼 107
	民商经济法学院 (诉讼法学、法律(法硕))	61	教学楼 407
	民商经济法学院 (经济法、社会法、环境、知识产权)	62	教学楼 420

## 二、小语种考试安排

2017 级硕士生小语种听力、口试安排			
请提前 15 分钟入场			
语种	听力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	口试
德语	3 月 24 日（周五） 下午 13:00-13:30	教学楼 502	听力考试结束后直接进行
日语	3 月 24 日（周五） 下午 13:00-13:30	教学楼 504	听力考试结束后直接进行
俄语	3 月 24 日（周五） 下午 13:00-13:30	教学楼 513	听力考试结束后直接进行
法语	3 月 24 日（周五） 下午 13:00-13:30	教学楼 516	听力考试结束后直接进行
意大利语	3 月 24 日（周五） 下午 13:00-13:30	教学楼 519	听力考试结束后直接进行
西班牙语	3 月 25 日（周六） 上午 11:00-11:30	教学楼 321	听力考试结束后直接进行

## 三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MPA 安排

2017 级硕士生英语口语安排（MPA）				
考试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8 日（周二）				
请提前 15 分钟入场				
考试时间	语种	学院	考生人数	备考室
13: 00-14: 00	英语	政管院 MPA 100537250050008-- 100537250050397	85	教学楼 407
14: 00-15: 00		政管院 MPA 100537250050398-- 100537250050628	85	
15: 00-16: 00		政管院 MPA 100537250050629- 100537250050790	84	
13: 00	俄语	政管院 MPA	6	教学楼 516
14: 00	日语	政管院 MPA	5	教学楼 519

## 2017 级硕士生复试英语听力、口试考生须知

### 一、英语听力考试

请注意：英语听力安排在各院专业笔试之后，考场不变（MPA、法硕外）

1. 考试时间 2017 年 3 月 25 日(周六)上午 11:00-11:30
2. 10:45 考生入场、签到、验证（**加盖学院公章**的复试通知书、身份证）
3. 11:00 准时播放听力，并禁止迟到考生入场。
4. 考生需携带复试通知书、身份证、2B 铅笔、签字笔、橡皮等。
5.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。

### 二、英语口语

1. 各考生根据考试时间安排提前 15 分钟入场，进行签到、验证（**加盖学院公章**的复试通知书、身份证）
2. 考生根据监考老师的安排，每 3 个人一组入场，每组考试时间为 15 分钟。
3. 口试时将所携带用品带离候考室，考试结束后直接离开考区，不得重返候考室或在楼道逗留。
4. 考生需携带复试通知书、身份证、2B 铅笔、签字笔、橡皮等。
5.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。